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毓庭

應楷勳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清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彥勳